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

沪松建管〔2021〕13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建筑工地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及上海多地发生建筑工地火灾事故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。12月6日凌晨，山西省寿阳县明泰电厂项目部一处住宿发生火灾，造成8人遇难，5人受伤。11月29日中午，宝山区川念路333号在建垃圾焚烧厂单位发生火灾，无人员伤亡。现场为4层钢结构厂房，层面积2000平方米，主要烧楼顶堆放的PVC泡沫板，过火面积20平方米。11月30日，湖南衡阳市雁城路一医疗养老项目在建工地发生火灾，着火建筑为高层建筑，火灾造成建筑一侧外立面全部过火。火灾事故暴露出建筑工地消防监管缺失、日常巡查管理不严、临时宿舍耐火等级低等问题，也反映出部分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火灾风险意识不强、日常灭火逃生演练不足、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等“短板”。

为坚决遏制建筑工地火灾多发频发势头，区消防支队联合区建管委在剖析事故教训、综合研判火灾风险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加强防控工作措施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落实责任清单

各建筑工地、室内装修工程负责人要组织召开冬春消防安全专题会议，分析研判本施工现场火灾形势，制定火灾防控措施，严格履行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职责，要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、违规动火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，建立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，真正做到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确保建筑工地火灾隐患平稳可控。

二、开展火灾隐患自查，落实隐患整改措施

各建设单位负责人应联合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在建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对施工区域和临时住宿区域开展“拉网式”滚动排查，重点检查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的易燃、可燃物品堆放、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临时住宿区域用火用电安全及电瓶车充电等情况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隐患巡查和整改工作，严防出现管理真空，失控漏管问题。

三、细化火灾防控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

一要严格履行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职责，切实落实逐级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，将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个岗位；二要加强施工现场自查自改工作，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50720-2011），严格执行每日巡

查制度，一旦发现隐患，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；**三要**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不得在消防疏散通道上堆物，不得锁闭安全出口，保障生命通道畅通，确保防火分区、防火分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**四要**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，不得在员工宿舍内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器、违规停放电瓶车；**五要**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灭火疏散演练，提高施工人员自防自救能力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

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



2021年12月7日

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